

# 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江大工会〔2020〕60号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职工社团：

《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管理规定》已经工会主席例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0年11月24日

报：李洪波副书记、主席

# 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繁荣校园文化，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促进教职工社团健康发展，规范教职工社团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内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指江苏大学教职工根据共同的兴趣、爱好，以自愿参加、自愿组织、自我管理为原则成立的，具有固定章程的非盈利性校内群众性团体。

**第三条** 社团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社团以建设文明校园，繁荣校园文化为宗旨，团结和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开展各种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促进广大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文化艺术素质和身体素质的协调发展。

**第五条** 校工会负责社团的审批和管理，社团接受校工会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申请登记

**第六条** 教职工 15 人以上方可成立社团，成立社团必须严格履行申请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成立并开展工作。

**第七条** 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社团，全校只设置一个。规模较大的社团可以设分支机构。

**第八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提供下列资料：

1. 《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申请表》；
2. 社团章程（草案）；
3. 《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负责人登记表》；
4. 《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基本成员名单》。

**第九条** 社团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1. 名称（应冠名“江苏大学教职工 XXXX”，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
2. 宗旨；
3. 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4. 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5. 经费来源及其管理办法；
6. 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7. 社团成员资格的取得和取消；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申请成立社团，可到校工会网站下载《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申请表》、《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负责人登记表》和《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基本成员名单》，填好后连同章

程等材料，报校工会审批。经批准成立的社团，由校工会公布。

**第十一条** 社团可以自行设计会旗、会徽、会标等，但须经校工会批准并备案。

**第十二条** 各分工会成立本单位的教职工社团，或学校社团在本单位成立分会，由分工会负责审批，并报校工会同意。

### **第三章 注册、换届、变更、撤消、**

**第十三条** 社团每年年初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年度注册工作，注册需上交的材料为：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新一年度工作计划及全年的经费预算和《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基本成员名单》。

**第十四条** 社团理事会任期三年，任期结束进行换届工作。新的理事会需经社团会员民主选举产生，报校工会批准后公布。

**第十五条** 社团改变名称，应到校工会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社团因故自行解散，应到校工会办理撤消登记。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校工会直接撤消社团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2. 社团自身管理混乱，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
3. 一年内不招收新会员（注册时审核）；
4. 一年未开展任何活动（注册时审核）。

### **第四章 相关人员基本规定**

**第十八条** 负责人：

1. 社团负责人必须是江苏大学在职教职工，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技能，具备履职能力，有时间和精力组织开展社团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热心社团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能够调动会员积极性，不断稳定和扩大队伍，保持社团的生机和活力。
2. 社团负责人的产生，事先向工会报告，按照本社团章程进行，并填写《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负责人登记表》，报校工会批准公布。
3. 社团可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各 1 名组成社团理事会，负责社团日常管理工作。

#### **第十九条 会员：**

1. 社团正式成员必须是江苏大学在职教职工；
2. 会员应具备相关特长，并积极参加社团各项活动；
3. 热爱学校，承认社团章程，积极参加社团活动；
4. 规模较大的社团可采取团体会员制。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 **第二十条 校工会积极支持社团的发展建设，并实行指导性管理。**

社团在校工会的领导下，依照社团《章程》自由开展活动，活动需突出群众性和普惠性，以满足广大教职工多元化需求。校工会为社团活动的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设备及场地支持。

#### **第二十一条 社团每年必须开展招新活动，不断扩大教职工参与**

面与社团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社团活动应与本社团性质和特色相结合，要有利于教职工文化、体育素质的提高，能真正促进校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十三条** 社团每年至少要举办和组织一次有较大影响和较好反响的活动。社团应力求在校内外产生良好的影响和声誉。

**第二十四条** 社团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社团负责人和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社团活动安排应服从学校工作大局，与学校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相协调。

**第二十六条** 社团应积极承办校工会和学校相关部门委托举办的专项活动，并在校工会的指导下有计划地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参加有关比赛、表演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社团开展大型活动或参加比赛前必须提前填写《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活动（比赛）申请表》，上报校工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八条** 社团负责人或活动组织者需高度重视社团活动中的安全问题。社团开展大型活动或参加比赛必须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为社团成员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第二十九条** 开展各类活动后，社团须起草活动新闻报道，报校工会分管领导审核发布。

## 第六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三十条** 社团基本经费来源包括会员会费、校工会拨款和企事业单位

有关单位赞助等多种渠道。具体办法如下：

1. 各社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收取会费；
2. 校工会按照社团规模、开展活动等情况，每年划拨一定的经费；
3. 社团应遵循“规范、合法”的原则，积极争取校内外的广泛支持，社团对外争取的赞助费，由社团自主制定使用方案并报校工会审批；
4. 承办的专项活动费用，由所委托部门承担；
5. 校工会安排的外出比赛，由校工会协调费用，其他对外交流活动，原则上各社团自己解决。

**第三十一条** 各社团必须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必须有专人负责财务管理，实行财务公开，每年年末向校工会、会员公开经费使用情况，填写《江苏大学社团经费收支明细表》上报校工会，接受全体社团成员和校工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社团的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和本社团有关制度。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校工会对社团的重大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社团章程和本规定的活动，应予劝阻和制止。

**第三十四条** 校工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社团负责人会议，讨论研究社团活动计划，总结、指导社团工作。

**第三十五条** 校工会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社团评优活动，表彰先进社团和优秀社团管理干部。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教职工社团章程及管理辦法不得与本规定相违背。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教职工文体社团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申请表》

附件 2：《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负责人登记表》

附件 3：《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基本成员名单》

附件 4：《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活动（比赛）申请表》

附件 5：《江苏大学教职工社团经费收支明细表》